

##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剑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

顾剑玉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昆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昆山财政局局长；2003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昆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委常务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亨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顾剑玉	6	0	4	2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会议2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5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同意

		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	--	--	--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3次，实际出席会议3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5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讨论由公司内审部门上报的关于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专项报告	同意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会议1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5年5月18日	第三届战略委员	讨论公司上市两周年战略部	同意

	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署、经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	
--	------------------	------------------	--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并及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予以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时跟进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资料及时披露。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7日。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

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需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剑玉

2026年4月24日